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書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哲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liuzhenan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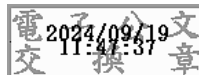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422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之1、第7
條、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日生
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9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330859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
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30919



11304905300